



► 梁愛詩  
積極推廣和研究基本法  
(林雨燊 攝)

# 祖國不會忘記

# 梁愛詩

# 努力不懈

# 捍衛香港法治



▲ 梁愛詩是香港特區首位律政司司長

## 梁愛詩簡歷

1939年	在香港出生
1968年	通過英國律師執業資格試，獲高等法院批准執業，當時全港只有16名女律師
1975年	在英國登記為海外律師 任國際女律師協會香港分會義務秘書
1978年	成為國際法律公證人
1984年	率香港女律師協會訪京拜訪姬鵬飛和魯平
1986年	任中國司法部委託公證人
1988年	獲香港大學法律系碩士學位
1989年	獲委任廣東省人大代表
1992年	民建聯創會，她成為創會成員
1993年	任全國人大代表 與法律界人士合組「跨越九七法律研究小組」研究香港過渡的法律問題
1994年	獲聘為港事顧問
1996年	任推選委員會委員
1997年	成為香港特區首位律政司司長，也是首位女性律政司司長
2002年	獲頒大紫荊勳章
2005年	卸任律政司司長
2006年	任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
2008年	任奧運村及殘奧村副村長、香港奧運村村長

## 廿三條立法不能急

「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

「世界上沒有任何一個國家，會像中國那樣，將保障國家安全的立法權力下放予轄下的城市。但香港卻仍未盡到這份責任，有人甚至視之為『惡法』。」

梁愛詩接受訪問時坦言，擱置廿三條立法，是她最失望的事情。「我們做了很多功夫，令到草案對人權、自由作出了足夠的保障，當年因為種種誤會，或是做法不明，所以便令法例草案過不了。」她提到，當年香港碰巧爆發「沙士」疫情，數百人因而死亡；加上香港經濟蕭條，

有著名酒店入住率僅得三個百分點，另外負資產戶數更達十萬。如此逆境，是引致廿三條立法擱置的原因。

吸收經驗，梁愛詩悟出「戒急」之道：「這個法例比較複雜，是否應分拆來做？不需要太急。」她舉例說，普通刑事罪行和保護國家安全刑事罪行可以分開，社區條例和公安條例也可以分開做，這樣市民便更容易消化。

她指出，有些人將廿三條比作「惡法」，其實是極大的誤解，「好像有天主教徒說，通過了法例他們便要坐監了，其實這是誤解。他們不明白法例的內容，所以極力反對立法。」



► 梁愛詩（中）  
參加第二十二屆世界法律大會。左為李國能  
(資料圖片)

## 不談私事 樂得逍遙

梁愛詩給人的印象是溫文爾雅，說話斬釘截鐵，穿衣服永遠優雅端莊。筆者對她的個人履歷已略知一二，為了滿足好奇心，問及她的個人生活狀況，她的答案也是預料之內：「因為我覺得自己的事與公眾沒有關係，不似明星訪問要講些有趣的東西。我明白公眾想知道，但我在政府多年來已失去了很多自由，所以現在我既然已離開政府的工作，我更加希望有我的隱私權。」

搜尋過往報道，知道梁愛詩曾學過鋼琴，但學了一年便放棄；她曾經說過很想將自己喜歡的歌詞或詩詞親筆抄寫下來，然

後送給朋友；她也喜歡旅遊，曾在不少光山色裡留下倩影。她給筆者看她以前拍過的照片，原來她曾經在公開活動中扮演王母娘娘、維肖維妙，嚴肅背後也不失幽默。

「誤墮塵網中，一去八九年」，梁愛詩曾經這樣說過。當筆者問她是否喜在私人機構工作多於做公眾人物，她毫不猶豫便回答：「是的，因為是個人興趣，我喜歡比較自由些。擔任公職壓力大，不但做事要正確，講話要正確，有時候很容易被人誤解，所以我覺得可以避免便避免，但在政府任職八年半，我並不後悔，反覺很有意義。」今日，她雖然仍擔任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但相比以前的律政司司長，真的不可同日而語了。



萬事起頭難。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特區剛剛成立，梁愛詩毅然由私人律師行轉投政府，擔任特區首任律政司司長。面對着部分香港市民對「一國兩制」的不理解、對基本法的認識不夠深，梁愛詩仍堅持以專業的態度和勇往直前的精神，捍衛香港的法治精神。今天，她雖已卸任，但仍然努力不懈，為推廣和研究基本法而奮鬥。

本報記者 羅秉昆（文）  
林雨燊（圖）

一九六八年，年僅二十九歲的梁愛詩便成為執業律師，自此與法律結下不解之緣。隨後十二年，她在港大攻讀法律碩士學位，其中兩科涉及中國法律。業界人士曾指出，梁愛詩擅長家事法，精於打離婚、爭奪子女養育權的官司。很多曾接受過梁愛詩協助的人士，都稱讚她富有同情心和正義感，愛打抱不平，有「好心人」美譽。她曾經說過，律師可以幫人排難解紛，為人服務，才毅然投身律師行業。

加入民建聯，可說是梁愛詩正式踏足政治舞台的起點。雖然她絕對支持建立一支愛國愛港力量，但她在會內一直保持低調。一九九三年，她被委任為第八屆港區全國人大代表，並與其他志同道合之士如譚惠珠、譚耀宗等合組「跨越九七法律研究小組」，研究香港過渡的法律問題。「那是一個『讀書會』，研究法律如何過渡，例如居留權問題怎樣，人權法案條例如何過渡，駐軍法又如何與本地法律銜接等。」

### 任律政司司長 捍衛公眾利益

一九九七年年初，已獲選為香港特區首屆行政長官的董建華，向中央政府建議公務員和其他主要官員可以平穩過渡。根據基本法，主要官員須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十五年，並在外國無居留權的中國公民，當時的律政司司馬富善不符合上述標準，成為不能過渡的主要官員。梁愛詩說，其實除了她之外，還有幾位合適的律政司司長人選，但董建華邀請她擔任律政司司長時，她經過詳細考慮後就答允。

「我覺得生於斯長於斯，特區有需要的時候我是不應該拒絕去做的。很多人都對我說這份工是困難的，但困難的事總要有人做，最終我在很短的時間內便作出了決定。」梁愛詩坦言，起初她從商業和民事法律，轉為處理公共法律，是很大的挑戰。當時她與馬富善接觸，設法熟悉律政署運作。由於她經常與公務員的朋友來往，對基本法也有認識，所以很快她便完全投入新的角色。

如何落實基本法，是梁愛詩其中一項重要任務。臨立會的地位、國旗和區旗條例的合法性、居港權、公務員待遇等案件，在她任內一一獲得解決，令她感到很欣慰。「例如居港權，當時如果我們沒有一個制度，有很多人非法地湧來香港，十年之內人口會增加百分之二十五，我們的住房、教育、社會福利、醫療等等服務是承

擔不了的。能夠建立一個制度，讓家庭成員有秩序來港團聚，對社會安定十分重要。能夠參與這些事情，能夠解決到問題，是很開心的。」

### 心繫基本法 情牽一國兩制

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日，梁愛詩獲中央政府批准辭去律政司司長職務，結束七年的特區政府高官生涯。她由律政司司長辦公室，搬到政府總部西翼，以顧問身份繼續出任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成員，希望能夠完成政改任務，她只收取一元的象徵性薪金，盡顯她的承諾。二〇〇六年，她接替黃寶欣出任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她說，由於她已退休，可用更多時間專注研究基本法及其他法律。

梁愛詩擔任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後，積極推廣和研究基本法。「我覺得推廣基本法，要先讓市民明白回歸的意義，即是回歸不是換一支旗、改個名字，而是對國家民族的認同，對國民身份的接受」。她主張用「軟銷」方法推廣基本法，例如透過電視劇集、研討會、答問比賽、歌唱比賽、填詞比賽等生動的模式讓市民學習基本法。「不可以叫人由序言一直讀到一百六十條，或者將附件讀熟了，是不成的。」

### 港奧運村長 助港蜚聲國際

去年北京舉辦奧運會，被譽為歷史上辦得最好的一次。梁愛詩當時被委為北京奧運村、殘奧村副村長和香港奧運村和殘奧村分村長。有幸參與這件百年一遇的盛事，她坦言非常榮幸。她說，起初擔心香港奧運村只是一幢酒店，不能為選手提供應有的服務，後來只用了幾天，便將酒店「變身」，銀行、小賣部、洗衣、郵政、沖曬等服務一應俱全。酒店內更設有小醫院，基本上奧運馬術賽期間，所有運動員受傷，都在那裡治理。這些都是運作團隊——馬術公司的功勞。

「盡量發揮香港精神，在有限的資源內，我們盡量做到令運動員覺得舒服，能集中精力參加訓練和比賽，令他們覺得香港友善，並體會到我們盡了所能去接待他們。」梁愛詩說，由於香港分村不舉行升旗儀式，改為在酒吧招待運動員，請他們飲茶和食蛋撻，受到各國運動員盛讚。殘奧賽舉行期間，香港出現了腸病毒個案。奧運村如臨大敵，立即採取最嚴格的抗疫措施，使到疫症沒有擴散。後來，幾乎各國均肯定香港舉辦奧運馬術和殘奧比賽的表現。



◀ 梁愛詩獲國務院副總理錢其琛接見  
(資料圖片)



▲ 梁愛詩（前左）與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沈德咏（前右）在深圳簽署關於內地和香港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備忘錄  
(資料圖片)

### 支持發展政黨及政治委任

二〇〇二年特區政府引入高官問責制，梁愛詩時任律政司司長；一九九二年民建聯成立，梁愛詩也是創會成員。梁愛詩說，高官問責制和政黨政治，均應繼續發展，原因只有一個，就是要令特區的運作更順暢，政府施政更合乎大眾需求。

梁愛詩說，以前公務員犯錯，要經過一個冗長的程序才可以將其開除，令行政長官的政綱和政策推行受到局限。問責制實行後，問責官員做得不好或與政府理念不合，行政長官便有權將其開除。此外，行政長官又可以邀請政府架構外的人才加入政府，不需要逐層提升，這樣可以令政府施政更加順暢。

發展政黨也是必然趨勢。梁愛詩認為，目前香港已有多個政治團體存在，互相競爭下必會帶動政黨的發展。然而梁愛詩指出，雖然政黨人士當選行政長官後必須脫離黨籍，以確保行政長官不會受到政綱約束，但行政長官仍可委任政黨人士出任主要官員。若行政機關能有一個「執政黨」，黨員在立法會有足夠議席，政策就可以順暢地推行。



▲ 梁愛詩與律政司五位專員合照  
(資料圖片)